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
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材料采购
合同包 2（电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D-HW-1840-2 ）

招标人：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版为蓝本编制。

二、不加修改的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版的“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补充、细化的内容未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相抵触。

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相衔接，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第五章供货要求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相衔接。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电子招投标项目注意事项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0
附件 A: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1. 定义.....	43
2. 合同标的.....	43
3. 供货范围及到货时间.....	44
4. 合同价格.....	44
5. 付款方式.....	44
6. 交货、运输及保险.....	44
7. 包装与运输标记.....	45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47
9. 监造与检验.....	47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48
11. 保证与索赔.....	49
12. 合同的变更、修改.....	49
13. 不可抗力.....	50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50
15. 税.....	51
16. 履约保证金.....	51
17. 合同生效.....	51
18. 转让与分包.....	51
19. 违约终止合同.....	51
20. 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终止合同.....	51
21. 保密.....	51
22. 其他.....	5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3
附件二：供货要求.....	54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55
第二卷.....	5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7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投标保证金.....	66
四、分项报价表.....	67
五、基本情况表.....	71
六、财务要求.....	72
七、信誉要求.....	73
八、业绩要求.....	74
九、其他要求.....	75
十、商务评分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材料采购

合同包 2（电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能源[2018]1402 号批准建设，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 220kV 线路(以下简称“220kV 水龙线”)，线路全长 2×29.897km（其中架空部分长 2×28.737km，电缆部分长 2×1.16km），共使用杆塔 63 基，其中直线角钢塔 38 基，耐张角钢塔 25 基。本工程导线采用 JL/G1A-500/4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两根 OPGW-24B1-120 复合光缆。

2.2 标段划分

本工程材料采购划分为 7 个合同包：合同包 1（铁塔及地脚螺栓）、合同包 2（电缆）、合同包 3（导线）、合同包 4（金具）、合同包 5（绝缘子）、合同包 6（光缆及附件）、合同包 7（电缆终端）。

合同包 2（电缆）采购内容如下：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材料采购 合同包 2（电缆） 供货清单					
施工 I 标段(施工 II、III 标段无电缆)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	ZC-YJLW03-Z-(FG) 127/220kV-1×1000	m	7401	18 盘（详见分盘表）
2	10kV 接地电缆	ZR-YJV-8.7/15kV-1×185mm ²	m	120	
3	10kV 单芯同轴电缆	ZR-YJV0V-8.7/15kV-185/185mm ²	m	120	

2.3 招标范围

上述 2.2 采购内容所述材料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的制造、型式和出厂试验、出厂前预组装检查、包装发运、运输、配合现场开箱检查及安装指导、自身原因引起的材料现场处理、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

2.4 交货期：到货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

2.5 交货地点：南川至涪陵各标段的 1 个集中交货点（9.6 米货箱汽车能到的地方，集中交货点由买方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条件如下：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近 2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单笔不少于 7km 的同类产品（指 220KV 及以上线路的电缆）供货业绩。

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该招标项目不需报名，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投标人可以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如果有）等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4.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办理，办理请参见重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和 CA 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咨大厦），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的开标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电子招投标项目注意事项

此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与纸质标书制作流程有所区别，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6.1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内容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1)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注册（投标单位），联系电话：(023) 6037 7069）。

(2) 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且绑定单位信息（东方中讯数字证书或北京金润方舟数字证书）。

【完成(1)、(2)项内容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流程】。

6.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栏目下载“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详细阅读。

6.3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页面（地址：<http://jdzc.cqggzy.com/JDZCBidder/login.aspx>）下载系统驱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安装使用。

6.4 请各潜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详细操作见下载操作手册），投标文件提交采用开标前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方式。

6.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023)67075637，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400 电话周一至周日 8：00-17：30。请各有关交易主体合理安排工作，因在非服务时间无法解决问题产生的后果，由各有关交易主体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相关责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鹤风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3-72235562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龙湖 MOC04 栋龙湖国际 2401 室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23-63003900

传真：023-63003122

2018年1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3-722355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龙湖 MOCO 四栋龙湖国际 2401 联系人：潘连芳 电话：023-630039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包 2（电缆）
1.1.5	工程项目名称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3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2.4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条件如下：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 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2017年）财务状况运行正常，且每年均无亏损。 注：提交经有资质的社会审计单位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p>(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p> <p>(4) 业绩要求 近2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个单笔不少于7km的同类产品（指220KV及以上线路的电缆）供货业绩。 注：提供完整的供货合同复印件、盖章齐全的用户证明（留有用户姓名和联系方式，能够证明按期供货且质量满足用户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p> <p>(5) 其他要求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每项产品具有国家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同等或以上规格技术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注：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只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qggzy.com) 上公布的答疑、补遗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8年12月9日12时前 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提问”中输入问题并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2018年12月10日17时00分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机电设备-答疑变更”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如果发布补遗书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遗书中公布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管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pcb.com.cn) 下载以上文件，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2018年12月10日17时00分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机电设备-答疑变更”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如果发布补遗书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遗书中公布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管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cpcb.com.cn) 下载以上文件，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分项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前 15 天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合同包 2（电缆）：最高限价 710 万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物价和汇率等因素变化，对本合同承包项目的总价不作任何调整。</p> <p>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所需货物制造、型式和出厂试验、出厂前预组装检查、包装发运、运输、配合现场开箱检查及安装指导、自身原因引起的材料现场处理、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全部费用，技术配合、技术服务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2（电缆）：人民币 14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p> <p>3. 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开标现场出示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迟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和基本账户登记说明”。</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天。</p> <p>5.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名称”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入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其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亦将被否决。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开标现场出示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迟到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p> <p>6.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相关信息：</p> <p>(1)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23-67769553</p> <p>(2)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 5 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2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份。</p> <p>1、电子投标文件 两份：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一份；</p> <p>2、为了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注：1、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的正本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某个投标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则导入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p> <p>3、若投标单位中有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p>
3.7.3 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不采用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采用
3.7.4	装订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两部分。</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是指“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是指“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也可以在纸质件上盖章或签字后扫描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p> <p>(6)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中，U 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2. 纸质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p>
3.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是指“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是指“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也可以在纸质件上盖章或签字后扫描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p> <p>(6)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中，U 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p> <p>(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5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p> <p>2、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单独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招标人将拒收。</p> <p>3、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p>

		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采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p> <p>（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p> <p>（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收。</p> <p>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的补救方案；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p>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采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B)		不采用
4.2.5 (B)		不采用
4.3	投标文件的 修改与撤回	<p>正文全文修改为：</p> <p>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或修改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撤回。</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p> <p>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p> <p>4.3.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项目发布了答疑、补遗、澄清说明文件，建议按照最新的答疑、补遗、澄清说明文件为准重新加载制作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筒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座），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p> <p>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p>
5.1 (B)		不采用
5.2	开标程序	<p>正文全文修改为：</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6) 投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p> <p>(7) 读取所有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电声唱标，并记录；</p> <p>(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p> <p>(10)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p> <p>(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重庆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将拒收。</p> <p>(2)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备份）按照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收。</p>

		2、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为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的补救方案；未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监督部门	<p>1、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果将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p> <p>2、监督部门联系方式：</p> <p>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3-67575758。</p>
10.4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合同包，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 500 元，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将该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0.6	交易服务费	<p>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 号文件规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p> <p>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不单列。</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等内容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完成以下事项：</p> <p>(1)、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注册</p>

		<p>(投标单位)，联系电话：(023) 6037 7069)。</p> <p>(2)、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且绑定单位信息。CA 证书的办理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p> <p>【完成(1)、(2)项内容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流程】。</p> <p>2、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栏目下载“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详细阅读。</p> <p>3、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重庆市机电设备和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页面（地址：http://jdzc.cqggzy.com/JDZCBidder/login.aspx）下载系统驱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安装使用。</p> <p>4、请各潜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详细操作见下载操作手册），投标文件递交采用开标前交易系统在线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方式。</p> <p>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023)67075637，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400 电话周一至周日 8：00-17：30。请各有关交易主体合理安排工作，因在非服务时间无法解决问题产生的后果，由各有关交易主体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相关责任。</p>
10.8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生产厂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

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总报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A)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 程序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 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2. 按本章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p> <p>3.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2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人而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补充内容		<p>1、本次招标分 7 个合同包同时进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同一个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分别进行评审, 根据分包评标结果对各分包投标人排序。</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1 条规定分别推荐各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 且不限制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包数量。</p> <p>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章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第三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 “买方”是指(买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卖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4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5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6 “现场”是指位于为买方安装合同材料所在地。

1.7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型式和出厂试验、出厂前预组装检查、包装发运、运输、配合现场开箱检查及安装指导、自身原因引起的材料现场处理、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

2. 合同标的

2.1 供货范围和逐条列明的价格在供货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条件和保证值，应按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或行业要求执行，如不一致，以满足买方实际需求为最低要求。

2.2 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必要的所有技术条件。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之中。

2.3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2.4 卖方应负责在卖方或卖方的供应商的工厂和在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

2.5 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后，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修理和维护合同货物必要的备件。

2.6 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后，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在合同的供应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改进合同货物的所有相关技术文件。

2.7 卖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8 货物的技术规范和供货范围、图纸资料交付、交货进度、按合同附件及技术要求执行。

2.9 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必须提供的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及技术文件。

2.10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材料、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

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材料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材料、技术资料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 供货范围及到货时间

3.1 供货范围：详见分项报价表。

3.2 到货时间：2019年3月30日前。

3.3 交付地点：南川至涪陵各标段的1个集中交货点（9.6米货箱汽车能到的地方，集中交货点由买方确定）。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含所需货物制造、型式和出厂试验、出厂前预组装检查、包装发运、运输、配合现场开箱检查及安装指导、自身原因引起的材料现场处理、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卸车费等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全部费用，技术配合、技术服务等费用。

4.2 合同分项价格分别在供货合同附件中逐条叙述。

4.3 上述合同总价是合同货物交货和技术文件交付时的固定不变价格。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5.3 付款方式

5.3.1 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数量超过合同总量50%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3.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出具税率为1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5.3.3 现场安装完成，试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7%的货款。

5.3.4 合同总款余下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年，由工程完工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若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

5.4 买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规定卖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

6. 交货、运输及保险

6.1 合同材料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材料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6.2 交货地点：

6.3 合同材料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4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材料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材料从卖方到现场交货地点下车就位的运输。

6.5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和保险：卖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6.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 合同号；

(2)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3) 货物备妥发运日期；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6)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车号和运单号；

(9) 重量或尺寸超标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材料（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11)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 2 份。

6.7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发现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货物损坏或存在潜在缺陷，由卖方负责消除缺陷或赔偿，费用由卖方承担。

6.8 卖方应按技术要求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及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6.9 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以交油印戳日期为准。此日期将作为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若有错误，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应由卖方按合同条款负责赔偿，并及时免费提供正确的技术资料。

7. 包装与运输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铁路公路航空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

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材料损坏,卖方要在材料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材料特点,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材料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材料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材料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7.6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7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材料及零部件。

7.8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9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 11 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货物制造、型式和出厂试验、出厂前预组装检查、包装发运、运输、配合现场开箱检查及安装指导、自身原因引起的材料现场处理、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完成施工安装、技术配合、技术服务等工作。

8.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8.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5 买卖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6 对盖有“保密”印章的买卖双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7 卖方的配套商需要合同材料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8.8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材料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8.9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8.10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9. 监造与检验

9.1 买方认为必要时可进行材料监造。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2 卖方必须为买方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2.1 本合同材料投料时提供整套材料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2.2 与本合同材料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2.3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食宿方便。

9.3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材料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

题,不得隐瞒,擅自处理。

9.4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校验,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的责任。

9.5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材料/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6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7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材料,所有修理材料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8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9.9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10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材料由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

10.2 合同材料的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材料问题。

10.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4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但所产生的费用。

11. 保证与索赔

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12 个月。

11.2 卖方保证其供应本合同的材料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1.3 如由于卖方所供材料因设计或制造等质量原因，使材料需要更换、修理，而使合同材料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更换的材料从投入正常运行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其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其施工安装费用。同时对买方直接损失+和继发性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材料价款总额）。

11.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材料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5 由于卖方所供材料的主要技术参数的保证值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买方同意利用的，卖方同意买方以合同总价为基数，降低 10%支付合同价款，并对买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迟交 1 周, 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

(2) 迟交 2 周, 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6%；

(3) 迟交 3-4 周, 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0%；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4) 迟交 4 周以上，买方有权选择合同终止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4%的违约金，并对买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卖方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5)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6) 卖方迟延交货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进行赔偿。

(7) 以上违约金数额卖方确认为惩罚性违约金，并不偏高。

11.8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9 卖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迟延一天，卖方以 200 元/天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10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2. 合同的变更、修改

12.1 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规定的内容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12.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对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

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履行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12.3 根据 12.2 条款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在执行合同中，暂停或索回预付给卖方的部分款项。

12.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附件一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2.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3.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2 管辖法院：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14.3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5 在法院审理期间，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5. 税

15.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5.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16. 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且货款两清为止。

18. 转让与分包

18.1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8.2 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若发生本条款 a 和 b 所叙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不影响买方向卖方索赔。

a.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9.2 一旦买方根据 19.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20. 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1. 保密

21.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2.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递送或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确认后，及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 （4）供货要求；
- （5）分项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施工 I 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施工 II 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施工 III 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供货要求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设计图。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供货清单

三、质量标准

详见设计图及技术要求。

四、验收标准

应满足设计图及技术要求。

五、电缆其他技术要求以附件形式发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所包括的所有材料，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要求、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220 千伏南川水江火电厂至 220 千伏龙潭开关站同塔双回线路新建送出工程材料采购
 合同包 2（电缆）
 分项报价表

施工 I 标段(施工 II、III 标段无电缆)							
序号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m)	合 价 (元)	备 注
1	电 缆	ZC-YJLW03-Z-(FG) 127/220kV-1×1000	m	7401			18 盘（详见分盘表）
2	10kV 接地电缆	ZR-YJV-8.7/15kV-1×185mm ²	m	120			
3	10kV 单芯同轴电缆	ZR-YJVOV-8.7/15kV-185/185mm ²	m	120			
合同包 2（电缆）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五、基本情况表

六、财务要求

七、信誉要求

八、业绩要求

九、其他要求

十、商务评分材料

五、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生产厂家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生产厂家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资质要求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财务要求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信誉要求提供截图。

八、业绩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业绩要求和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投标人业绩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其他要求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